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18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古北路88号10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747,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会议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全部出席情况: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非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466	88.54%	是
1.02	《选举吴勇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396	88.54%	是
1.03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3,354	88.54%	是
1.04	《选举蔡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4,214,490	88.54%	是
1.05	《选举一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9,407,563	66.72%	否
1.06	《选举李蔚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6,910,325	76.11%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独立董事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蔡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319,023	99.75%	是
2.02	《选举金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724,511	99.97%	是
2.03	《选举李蔚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269,163	99.92%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333	88,978	
1.02	《选举吴勇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227,242	88,796	
1.03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7,211	88,796	
1.04	《选举蔡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26,337	88,100	
1.05	《选举一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16,723	74,738	
1.06	《选举李蔚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825	9,776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蔡燕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1,266	73.01%		
2.02	《选举金朝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36,744	76.05%		
2.03	《选举李蔚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61,336	72.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和议案2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建强、徐文豪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全体董事9人,全体监事5人出席,会议由吴小波先生主持。会议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小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小波、李蔚燕、吴群良、吴林、金朝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小波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燕女士、蔡欣、蔡利群、吴小波、张何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蔡燕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利群、蔡燕、金朝辉、李丹彤、张何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蔡利群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亚廷先生为邵亚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小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瑞之日止。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先先生为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丹彤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的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1.董事:吴小波、蔡利群、吴林、蔡欣、李蔚燕、李丹彤、蔡燕、金朝辉、蔡利群。
- 二、新一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组成情况

新一届董事会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半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蔡燕女士为公司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聘任情况  
1.代行总经理:吴小波  
2.副总经理:邵亚廷、王磊  
3.财务总监:邵亚廷  
4.董事秘书:王磊  
5.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彤

上述人员自聘任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任总经理吴小波先生接任之日止。其中,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彤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格已经上海证监局审核核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董事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6071-88220000  
邮编:600728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古北路88号10t49创意产业园区2幢1单元  
(二)其他说明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并聘请该候选人以及是否咨询过律师的意见:(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现说明如下:

邵亚廷先生作为江苏宏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高科”)时任董事长兼总裁,董事因宏高科相关年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分别于2024年3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处以十万元罚款(《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6号);于2024年5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6号)。

邵亚廷先生最近36个月内均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事项已经履行完毕。邵亚廷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力和决策力,管理经验丰富,具备为公司的商业和银行行业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知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决策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现聘任邵亚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其履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后,新一届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和其他职务,曹青玉、黎万钧、叶德军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邵亚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仍担任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环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公司在换届选举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发布的相应公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邵亚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李宇(02331.HK)执行董事,信恒集团(00656.HK)战略发展部总监,万顺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三鼎集团副总裁科技事业部经理兼总裁,江苏宏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上海海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亚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不被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2.黎万钧,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第十八届、第十八届东方财富“金牌操盘手”,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项目副经理,双良集团场外项目投资高级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3.吴小波,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基金从业资格,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市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PP)专家库、丽水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公司及董事会成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4.李蔚燕,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蔚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5.蔡利群,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利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6.蔡燕,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7.蔡欣,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8.金朝辉,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9.李丹彤,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丹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0.王磊,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1.蔡利群,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利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2.蔡燕,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3.蔡欣,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4.李蔚燕,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蔚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5.黎万钧,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从业资格等,曾任第十八届、第十八届东方财富“金牌操盘手”,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项目副经理,双良集团场外项目投资高级经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黎万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6.吴小波,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基金从业资格,持有证券从业资格,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市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担任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PP)专家库、丽水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家库、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公司及董事会成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7.蔡利群,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利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8.蔡燕,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19.蔡欣,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德华宝建筑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